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沈意芳
電話：049-2222106#1311
電子信箱：yifung131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8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為提升貴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貴校參酌視需求推派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4月26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12193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研討會活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、5月25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)。
 - 1、多媒體教室(民主樓1F)。
 - 2、土也王里(地理教室，綜合教學大樓2F)，分組座談A



組。

- 3、星塵傳奇(地科教室，綜合教學大樓3F)，分組座談B組。

(三)課程介紹：

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- 2、新修正解聘辦法與霸凌防治準則對於教師權益的影響，特別邀請吳宇仙律師前來分享。
- 3、分組座談：A組談「下一波課綱的構思」；B組面對少子化，政府在技高教育的政策定位與未來高中職精緻教育(降低班級人數)的必要性。
- 4、談面對「『淘汰不適任教師』，人本怎麼想?」，特別邀請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講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旨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最遲於5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eJM63>)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